

信 息 化 培 训 教 材 及 资 料

防伪税控系统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知单管理子系统使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防伪税控系统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子系统使用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10
(信息化培训教材及资料)

ISBN 978 - 7 - 80235 - 196 - 7

I. 防… II. 本… III. 增值税 - 税收管理 - 管理信息系统 - 中国 - 手册 IV. F812.423 -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369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防伪税控系统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子系统使用手册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

字 数: 69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196 - 7/F · 1116

总 定 价: 498.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系统概述

第一章 系统简介.....	3
1.1 背景介绍	3
1.2 实现方法	3
第二章 流程介绍.....	7
2.1 通知单的流转	7
2.2 流程介绍	8

第二部分 操作说明

第一章 通知单管理	15
1.1 红字发票通知单开具.....	15
1.2 红字发票通知单维护.....	22
1.3 红字发票通知单处理.....	26
第二章 通知单查询	28
2.1 红字发票通知单状态查询.....	28
2.2 红字发票通知单统计（按税务机关）	30
2.3 红字发票通知单统计（按企业）	31
2.4 存根联明细销单情况查询.....	31
2.5 红字发票通知单日志查询.....	32
2.6 红字发票通知单同步日志查询.....	33
第三章 系统维护	34
3.1 红字发票通知单编号修正.....	34
3.2 未通过通知单处理.....	35

附件 1 常见问题汇总	38
附件 2 相关技术	42
一、相关业务查询语句	42
二、相关应用软件技术	42

第一部分 系统概述

第一章 系统简介

1.1 背景介绍

为适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需要,规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专门下发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号),对于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出了新的规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中要求对于一般纳税人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由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购方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销售方凭购买方提供的《通知单》开具红字发票;对于销售方提出申请的,可由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销方税务机关)直接根据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开具《通知单》。销售方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发票应与《通知单》一一对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中规定,对于因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的和购买方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取得的专用发票未经认证的由购买方填报《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通知单》,购买方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因开票有误购买方拒收专用发票的,销售方须在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将专用发票交付购买方的,销售方须在开具有误专用发票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比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处理办法,通知单第二联交代开税务机关。

1.2 实现方法

航天信息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开具及管理子系统业务需求》及补充业务需求,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税务端系统(以下简称税务端系统)和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以下简称开票系统)原有功能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实现如下功能:

1. 在税务端系统中增加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如图 1-1-1 所示，利用该系统购方税务机关或者销方税务机关可以开具、管理《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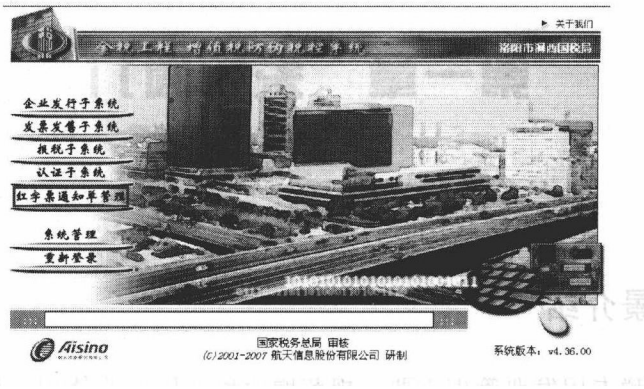


图 1-1-1 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

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的菜单结构如图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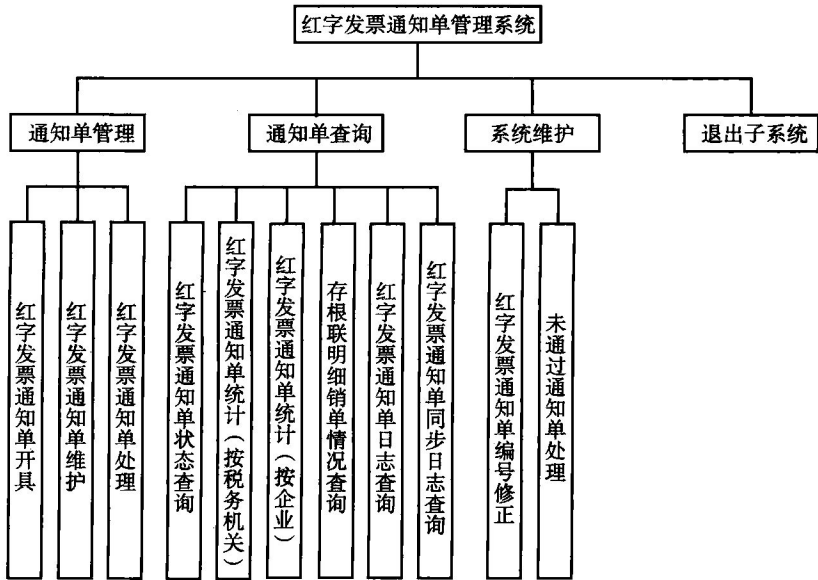


图 1-1-2 通知单管理系统的菜单结构

2. 报税子系统接收红字发票报税明细信息以及每张红字发票对应的《通知单》编号。对于在征期内进行报税的销售方，若销售方开具了红字发票，则系统弹出销单情况的提示信息，如图 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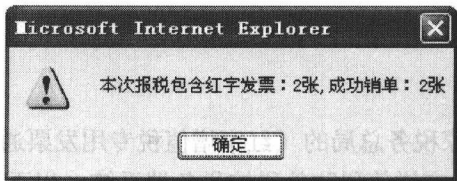


图 1-1-3 报税时销单成功的提示信息

3. 认证子系统在做存根联补录时，对于补录的负数发票，在解密认证通过后，如红字发票有对应的通知单编号则必须输入开具红字发票的通知单编号，系统记录红字发票对应的《通知单》编号，如图 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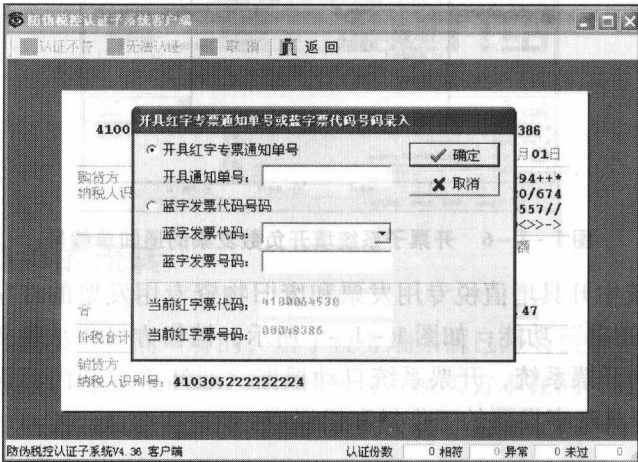


图 1-1-4 输入红字发票通知单编号

4. 税务端系统的管理模块新增“通知单管理系统操作员”用户组，用来对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的权限进行管理，如图 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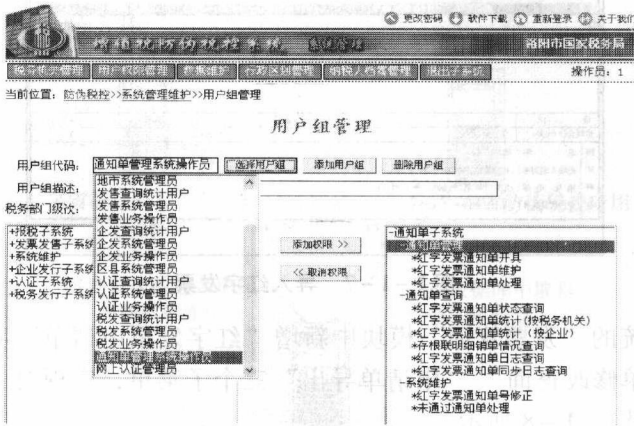


图 1-1-5 通知单管理系统操作员用户组

5. 提供“一窗式”比对接口。税务端系统提供了“一窗式”比对接口，购买方在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时，将该纳税人在当月申请开具的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的《通知单》金额和税额提供给综合征管系统，用于“一窗式”比对。

6. 在开票系统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废旧物资专用发票的红字发票时，必须输入《通知单》编号，如图 1-1-6 所示，在抄报税时记录每张红字发票对应的《通知单》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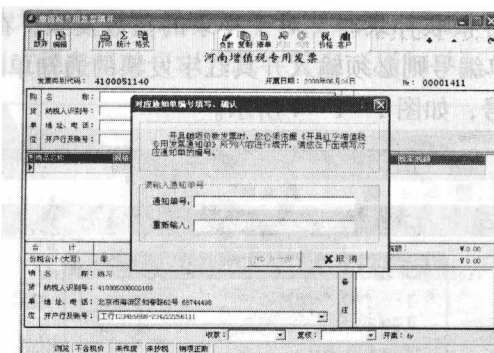


图 1-1-6 开票子系统填开负数发票的通知单编号

7. 在开票系统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废旧物资专用发票的红字发票时,增加了“导入红字发票通知单”功能,如图 1-1-7 所示,销售方可将从税务机关下载的《通知单》直接导入到开票系统,开票系统自动根据《通知单》的内容完成红字发票的开具,减少了企业开具红字发票的工作量和错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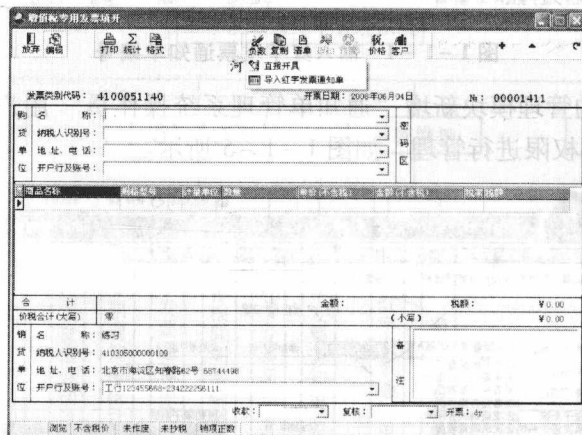


图 1-1-7 导入红字发票

8. 在开票系统的“发票管理”模块中新增“红字发票申请单”菜单,包括“申请单填开”、“申请单修改查询”、“申请单导出”三个子菜单,实现对《申请单》的填开和导出功能,如图 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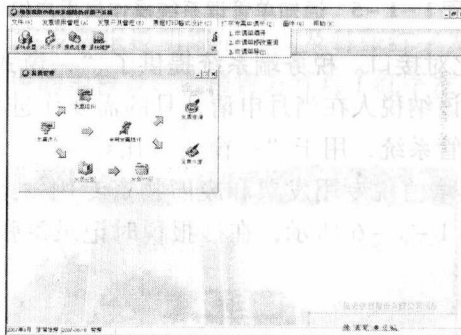


图 1-1-8 新增红字发票申请单菜单

第二章 流程介绍

2.1 通知单的流转

对于销售方和购买方在同一省的,由于税务端系统已经省级集中,《通知单》通过税务端系统可以自动实现省内流转;对于销售方和购买方不在同一省的,《通知单》需要通过总局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实现跨省的流转,如图1-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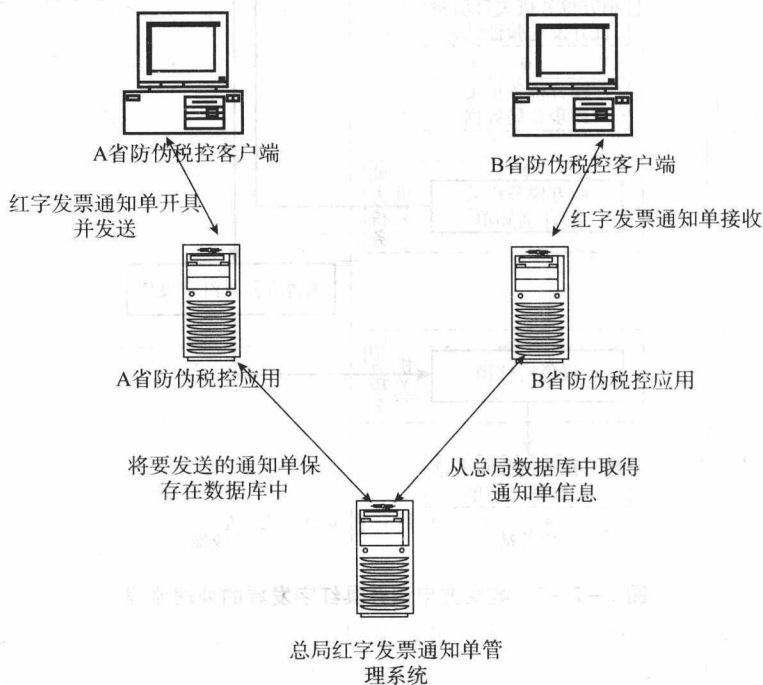


图1-2-1 通知单的省外流转

说明:

《通知单》的流转分省内与省外,其原理一致,在下面的章节中主要以省外流转为例进行讲解。

2.2 流程介绍

2.2.1 购买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的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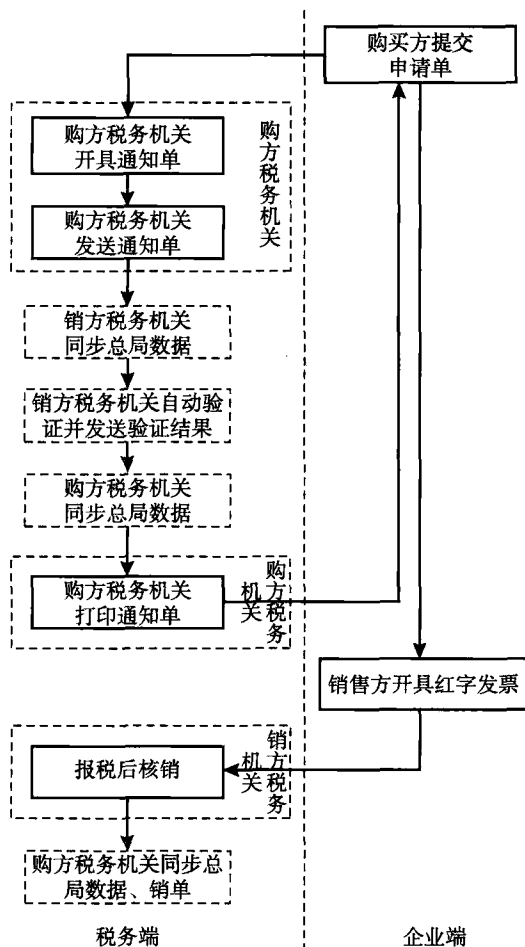


图 1-2-2 购买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的处理流程

说明:

1. 图 1-2-2 中的虚线框内的操作步骤是同步总局数据，同步数据的方法有两种，系统定时自动同步数据和手工同步数据。对于省外流转的《通知单》，如果不进行手工同步，一般需要一天的时间才能接收到对方的验证结果，为了省外《通知单》能及时验证和流转，建议操作员每半小时进行一次手工“同步总局数据”操作。

2. 图 1-2-2 中的文字只起到说明作用，说明购方税务机关和销方税务机关应做的操作。

流程说明:

1. 提交《申请单》。若购买方需要申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

机关提交《申请单》，《申请单》中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有以下情况：

(1) 已抵扣。

(2) 未抵扣，原因包括“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不符”和“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2. 开具《通知单》。购方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交的《申请单》，通过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开具《通知单》，开具时，根据蓝字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蓝字发票）的抵扣情况，给出以下几种处理形式，如图 1-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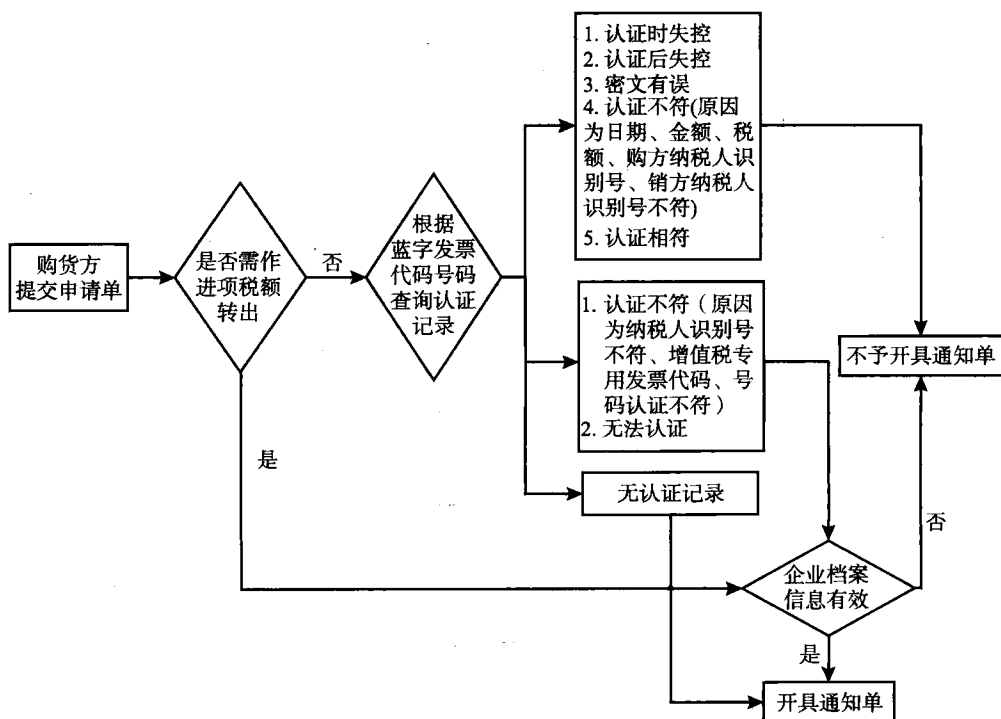


图 1-2-3 购买方开具通知单的几种情况

说明：

购方（销方）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是指密文解密之后与明文的比对结果为购方（销方）纳税人识别号不符；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与所申报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不一致。

(1) 已抵扣。如果《申请单》中填写的对应蓝字发票抵扣情况为已抵扣，则开具《通知单》时必须选择作“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

(2) 未抵扣。如果《申请单》中填写的对应蓝字发票抵扣情况为未抵扣，在开具《通知单》时，系统根据数据库中蓝字发票的认证结果自动判断能否开具：

① 不可以开具的情况：认证结果为认证时失控、认证后失控、密文有误、认证不符（原因为日期、金额、税额、购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纳税人识别号不符）、认证相符。

② 可以开具的情况：认证结果为认证不符（原因为纳税人识别号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无法认证或无发票认证记录。

当无发票认证记录时，系统自动将“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一项勾选。

3. 发送《通知单》。《通知单》开具完成后，购方税务机关需将《通知单》的电子信息发送出去，如果对方为省内，通过省级集中税务端系统实现本省数据的流转；如果对方为省外，则通过总局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进行流转。

■ 说明：

即使购销双方在同一个税务机关，也需要进行发送，否则无法继续流转。

4. 同步、验证《通知单》信息。购方税务机关将《通知单》的电子信息发送至总局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销方税务机关同步总局数据后系统自动验证蓝字发票是否有正常报税记录、《通知单》和蓝字发票报税记录中的销方税号是否相同，金额和税额是否满足逻辑关系，销方企业是否有效，并返回验证结果。

5. 购方税务机关同步总局数据、打印《通知单》。购方税务机关同步总局数据后，打印已接收的《通知单》交给购货方，购货方将纸质通知单传递给销售方，销售方根据《通知单》的内容在开票系统中开具红字发票。对于退回的《通知单》，购方税务机关应查明原因，再进行相应处理。

6. 报税后核销处理。销方税务机关通过报税子系统采集红字发票信息时将《通知单》信息进行比对，两者的金额、税额和发票类别必须相同，否则无法核销。

核销处理的要求是：

(1) 对于《通知单》属于“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情况的，对应的红字发票报税成功后，系统对《通知单》进行核销，并将此状态同步到总局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

(2) 对于《通知单》属于“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情况的，红字发票报税成功之后，其对应的蓝字发票在90天认证期内没有认证记录，则核销此《通知单》；如果在90天认证期内发现认证记录，则税务机关需要进行核查。

■ 说明：

销方税务机关通过报税子系统采集红字发票电子信息时将《通知单》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比对内容包括金额、税额和发票类别，如果比对不符，将《通知单》状态修改为“核销未通过，待处理”状态，税务机关需要进入“系统维护/未通过通知单处理”菜单对通知单进行核查处理。

7. 购方同步数据、核销。购方税务机关在同步总局数据后，将《通知单》的状态同步过来。至此，由购买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的处理流程介绍完毕。《通知单》的流转是由购买方提出申请开始，直到销售方报税、购方税务机关同步核销信息后，《通知单》的整个流转过程结束。

2.2.2 销售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的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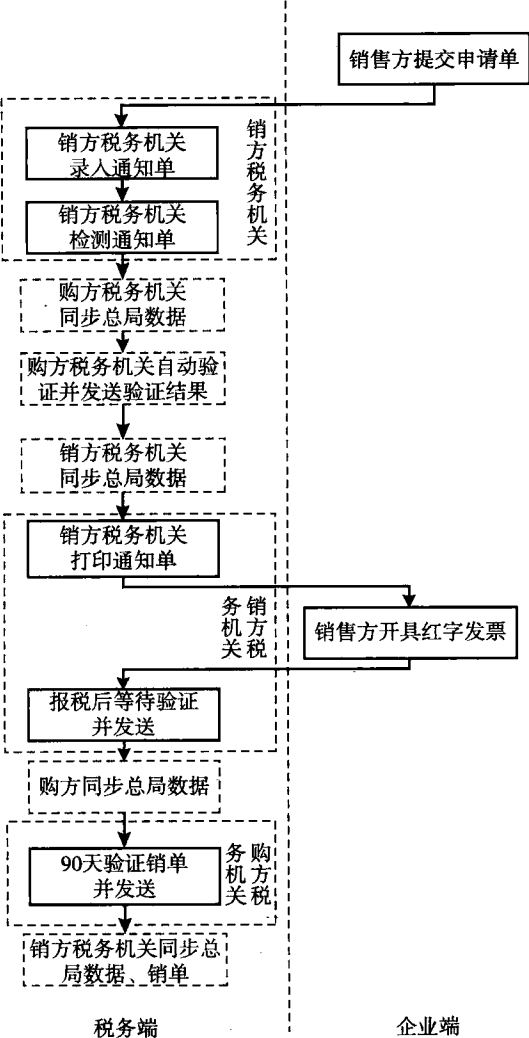


图 1-2-4 销方税务机关开具通知单业务流程

说明：

1. 图 1-2-4 内的操作步骤是同步总局数据，同步数据的方法有两种，系统定时自动同步数据和手工同步数据。对于省外流转的《通知单》，如果不进行手工同步，一般需要一天的时间才能接收到对方的验证结果，为了省外《通知单》能及时验证和流转，建议操作员每半小时进行一次手工“同步总局数据”操作。

2. 图 1-2-4 内的文字只起到说明作用，说明购方税务机关和销方税务机关应做的操作。

流程说明：

1. 销售方提交《申请单》。若销售方需要申请开具红字发票，销售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单》，开具原因包含以下两种：

- (1) 因开票有误购买方拒收；
- (2) 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交付。

2. 开具《通知单》。销方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交的《申请单》，通过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开具《通知单》，开具时，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开具《通知单》的条件，如图 1-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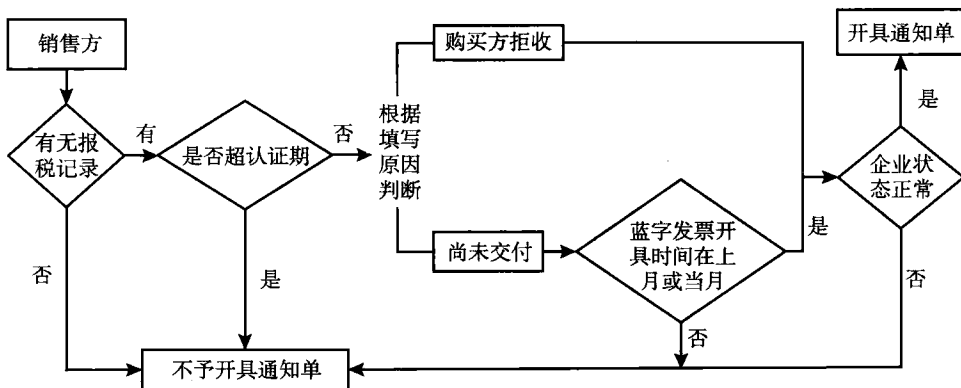


图 1-2-5 销售方开具通知单的几种情况

(1) 查询有无正常报税记录。系统自动在报税子系统中查询该张蓝字发票是否为销售方已报税正常发票，如不是，不予开具《通知单》。

(2) 查询是否超过认证期。查询到报税记录后，系统会验证蓝字发票是否超过 90 天的认证期，如果已超过认证期则不予开具《通知单》。

(3) 根据选择的开具原因进行判断。当选择“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交付的”，系统要求对应蓝字发票的开具时间必须在开具《通知单》的上月或当月，否则不予开具；如开具《通知单》的时间为 6 月，则蓝字发票的开具时间必须为 5 月或 6 月。

(4) 查询企业状态是否正常。系统查询销售方企业的状态是否正常，对于已注销或没有发行记录的企业不予开具《通知单》。

3. 检测《通知单》。

(1) 若购买方与销售方在同一省内，由于税务端系统已是省级集中，故《通知单》电子数据都集中在本省数据库内，实现了本省数据流转。

(2) 若购买方与销售方是跨省的，则《通知单》电子数据需要通过总局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进行省外流转。

■ 说明：

即使购销双方在同一个税务机关，也需要进行检测，否则无法继续流转。

4. 同步、验证《通知单》信息。销方税务机关将《通知单》的电子信息发送至总局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购方税务机关同步总局数据后系统自动验证蓝字发票是否有认证记录并发送验证结果。

5. 打印纸质通知单交付销售方。销方税务机关同步总局数据后，打印检测通过的《通知单》给销售方，销售方凭取得的《通知单》开具红字发票；对于检测未通过的《通知单》，销方税务机关应查明原因，再进行相应处理。

6. 销售方报税处理。销方税务机关通过报税子系统采集红字发票电子信息时将与

《通知单》电子信息进行比对,两者的金额、税额和发票类别相同,则将《通知单》的状态改为“已核销、待查证”的状态,发送至总局数据库。

■ 说明:

销方税务机关通过报税子系统采集红字发票电子信息时将《通知单》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比对内容包括金额、税额和发票类别,如果比对不符,将《通知单》状态修改为“核销未通过,待处理”状态,税务机关需要进入“系统维护/未通过通知单处理”菜单对通知单进行核查处理。

7. 核销《通知单》。购方税务机关同步信息后,其对应的蓝字发票在 90 天认证期内若没发现认证记录则核销此《通知单》;若在 90 天认证期内发现认证记录,则核销不通过,需要税务机关进行核查。

2.2.3 撤销流程

企业在申请开具《通知单》后,由于《通知单》开具错误或因故不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销《通知单》。

当《通知单》状态为未发送、已发送、已接收、已退回、待查证、查证未通过和查证通过这 7 种状态时,税务机关可以利用“撤销”功能按钮将其撤销。

2.2.4 退回流程

退回功能是提供给销方税务机关使用的,当销方税务机关接收到购方税务机关开具的《通知单》电子信息后,若发现《通知单》内容有误,当《通知单》状态为已接收时,可利用“退回”功能按钮将《通知单》退回至购方税务机关处。